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鄺志傑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 年 3 月 28 日)

前言

报告范围

编制《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作为报告主体，客观、真实、系统地披露了公司 2013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业绩表现，并作为与各相关方沟通以及接受社会监督的平台。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报告主要参照标准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保证方法

除有特殊说明，本报告描述的是鞍钢股份（包括位于鞍山的本部及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分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业绩表现，本报告所涉及货币为人民币。

2013 年，是公司全面打赢扭亏增效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广大职工主动肩负起扭亏增效的重任，面对困难不退缩，面对成绩不自满，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经营业绩走出了低谷，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以更优的质量、更严的标准，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展望 2014，钢铁行业仍然面临新的风险和挑战。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仍将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恪守社会责任准则，通过调整经营模式，优化生产组织，加大科研力度，实施精益管理，加快做强做优，坚决打赢创新增效攻坚战。我们将坚持改革不停顿，创新不止步，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以更高质量、更高效率为股东、为客户、为员工、为社会创造价值。

目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	3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4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6
第四章	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14
第五章	环境保护.....	23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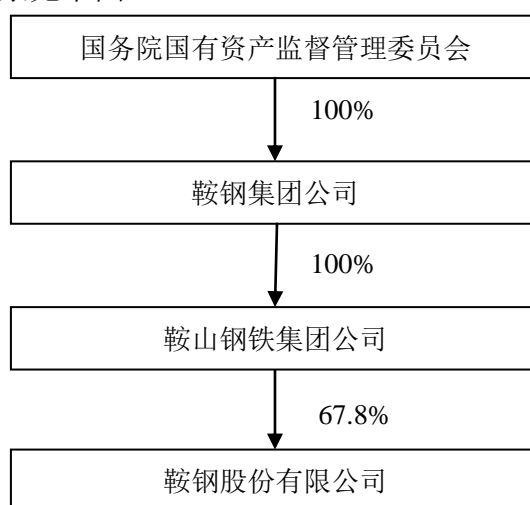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公司概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独家发起设立,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72.35 亿元,拥有全部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整套现代化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竞争力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及彩涂板、中厚板、大型材、线材、无缝钢管、冷轧硅钢等,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造船、石油石化、铁路建设等领域。随着公司近年工艺装备水平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已对汽车、船舶、铁路、电力、石油石化、机械、建筑、轻工等行业用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的战略产品与核心技术。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山钢铁为国有独资企业,法人代表为张晓刚。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见下图。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一、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监督、执行等各个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执行董事2人，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公司的制度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公司内部管理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该体系是在 QEO（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础上系统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两种管理模式相互融合，形成以 QEO 管理模式为基础，以卓越绩效模式为指引，基于提高组织竞争性绩效的管理体系。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通知股东，如有需要则积极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以促使更多的股东能够行使股东权利。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等四个议案；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九个议案；2013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等四个议案；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三个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通过对外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各重要事项。2013年，公司共对外披露信息43次。

四、利润分配情况

因为公司2012年度亏损，2013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与投资者联络沟通工作。公司安排人员专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接听并解答投资者的电话问询、接待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等。2013年，公司共接待境内外投资者、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实地调研21人次，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所提供的资

料和沟通的问题都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一、员工权益保障体系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和员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遵守执行，切实保护员工各方面合法权益。公司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100%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就业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制度，对性别、年龄、疾病、种族、宗教信仰等没有歧视政策。按照岗位价值取向，构建岗位价值型薪酬分配体系，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全面完成岗位绩效工资制改革。

公司按照国家、省、市保险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员工保险体系，依法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了提高员工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形成了“基本医疗保险、超额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济资金”四位一体的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参加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并按规定提取福利费，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

依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职工工作时间和休假管理办法》，对员工工作和休息、各种休假时间做出规定并严格遵守执行，切实维护员工休息、各种休假权利，员工加班和假期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政策和公司制度执行。

二、员工与公司关系

1、畅通员工参与公司管理渠道

公司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是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或规章制度均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再实行，对企

业生产经营、改革改造、长远发展等重大事项或方案，均提交职代会进行审议，广泛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二是认真处理职工代表提案，并就提案处理结果征求提案人的意见，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提案处理情况；三是发挥职代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对生产经营、职工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及危险源点等进行视察，及时解决职工关心关注的问题；四是积极推进厂务公开，通过职代会等形式，听取意见，通报信息，提升管理民主化和透明度。五是落实民主评议干部制度，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

在公司一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行政工作报告、2014年职工培训计划等10项内容，对《2014年绩效考评办法（草案）》、《2014年福利费使用方案（草案）》进行票决，同意率100%。

对征集上来的职工代表提案，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查并立案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提案人，处理结果向年度职代会进行报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协调劳动关系共赢机制，始终把职工关心的劳动关系方面的热点问题作为集体协商的重点。2013年3季度，按照《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集体合同》文本规定，公司对所属单位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征集职工代表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及解决存在的问题。

2、积极解决员工诉求

公司坚持以“厂务公开”为核心的“三级”职工诉求机制，贯彻落实《职工需求和关注点信息反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各级工作机构，不断丰富完善“厂长接待日”、“厂长联络员”、“网络问企”等各项制度，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畅通全公司广大职工发表意见渠道，把解决职工的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需求相结合，把讲政策与办实事相结合，认真听取职工心声，增强企业和谐氛围。加强民主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职工代表视察制度，对职工需求和关注点及早发现、快速反应、及时介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征集职工代表意见和建议，纠正及解决存在的问题。

3、努力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对劳动保护措施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充分行使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权利。2013年7月16~17日，公司工会会同安全监察部和办公室等部门，组织职工代表对防暑降温等劳动保护措施、设施以及女职工特殊保护等进行专项视察，对视察情况中各基层单位提出的58条建议与意见，全部落实到相关部门进行解决和解答。公司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以及公司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办法的各项条款，从关心爱护女职工身心健康出发，做好女职工“五期”保护工作。

开展危险动态辨识、全员安全评价活动，全方位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关心安全、人人遵章守纪蔚然成风，全年共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5435项，整改5323项，奖励职工报告安全生产隐患39万元，实现了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零，重大职业危害事件为零的目标。为了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安全生产管理，鼓励职工关注安全，表彰在安全生产中贡献突出的一线职工，开展“群安之星”评选活动，有11名“群安之星”受到通报嘉奖。

4、完善员工健康保障体系

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所有工会小组的劳动保护检查员分批培训，对基层单位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每年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跟踪考核。委派重点单位的工会干部参加国家安全生产督导师培训。全公司现有国家安全生产督导师证11人，省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证3人，市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证104人，重点单位工会至少有一人持证上岗，确保工会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工作纳入正规化管理。

为做好2013年防暑降温工作，公司于酷暑前期，在加大对防暑降温工作检查力度的同时，根据现场作业需要，及时调整防暑饮品品种和供应量，保证生产一线职工

防暑降温饮品的需求。同时，开展为一线职工“送清凉”活动，由公司主要领导带队为生产一线职工送去饮水机、电风扇、药箱、痱子粉等防暑降温用品。

5、热心帮扶困难员工

切实关心职工生活，加大帮扶困难职工力度。依据鞍钢特困、困难和困难边缘职工的界定标准，本着不漏一户、不丢一人的原则，在全方位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全公司建立特困职工档案 193 人，建立困难职工档案 399 人，困难边缘职工档案 742 人。2013 年，救济困难职工 13991 人次，使用救济费 413 万元；救济退休困难职工 13434 人次，使用救济费 768.34 万元。总计使用救济费 1181.34 万元，救济 27425 人次。向因天灾人祸突发困难的职工发放温暖工程专项资金 26.2 万元，有 92 人受益。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向 113 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救济金 16.54 万元。对长病长休列编外困难职工月收入不足 1050 元的补到 1050 元，2013 年有 559 人得到补助，发放救济金 475.7895 万元。

6、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重视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充分发挥职工书屋以及职工文体协会、兴趣小组的作用，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不断满足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大力弘扬工人阶级爱厂如家、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

2013 年，公司还先后组织开展职工登山、羽毛球、趣味运动会和“中国梦、鞍钢情”股份公司专场文艺演出等多项文体活动。公司职工拔河队在参加全国拔河锦标赛、全国拔河精英赛暨新星系列赛总决赛、全国 U23 青少年拔河锦标赛、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拔河邀请赛四项国家级赛事中，发扬顽强拼搏的鞍钢精神，共计获得 8 块金牌、2 块银牌，为公司赢得了荣誉，提高了社会对公司的认知度。

三、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法强化安全管

理，建设与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晋级工作为主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管理的重点放在夯实安全基础管理工作上，实施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保障企业安全发展。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工作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年、打非治违和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区域管理，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员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将目标指标分解到各单位，实行《安全生产检查量化指标》。同时，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安全管理点检工作，定期按专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强化各级管理者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实施安全责任风险抵押期权式管理。制定《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禁令》、《安全健康环境九项原则》，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考核处罚力度，并将安全生产重点和绩效纳入战略绩效，按季度实施评价考核，促进了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

2、建立安全风险控制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安全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将重大风险隐患纳入安全风险控制实施重点管控，制定相应防范控制措施。搭建安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长效机制，规范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2013年，共排查事故隐患53658项、完成整改52881项，整改完成率98.6%。公司共发生5起人身伤害事故，其中，死亡事故1起、轻伤事故4起。与2012年同比，事故总数持平。

3、以推进安全标准化达标晋级工作为主线，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的达标晋级工作，组织公司相关单位按照不同行业、类别全

部达标晋级，以班组达标、作业区达标、企业达标三个层次的达标促进安全管理工作上水平。炼焦总厂、热轧带钢厂 2 个单位晋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原燃料加工储运中心、计量厂、冶金运输厂、设备资材采购中心、质量检验中心、技术中心 6 个单位晋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炼焦总厂成为全国焦化企业第一家晋级国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

将安全标准化工作纳入公司战略绩效考核和年终评价，按季度专项考核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以安全管理评价为手段，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现场、操作和管理标准化进行阶段评审，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完善和整改，提高标准化要素与标准的符合性。开展安全标准化红旗班组评比活动，2013 年评选出安全标准化红旗班组 2935 班次。

4、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关注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以安全培训作为重点，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制定“一月一课堂”安全培训计划，举办安全资格培训班；通过组织员工亲身体会实际感受等培训，开展了 5 大类 20 项“体感实训”，指导所属单位开展煤气安全防护知识、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知识等培训，进一步强化安全培训工作。全面推行全员持证上岗工作，下发《关于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持证上岗工作的指导意见》，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工作。

2013 年，开展“一月一课堂”安全培训 1002 人次；安全资格培训班，新取证 82 人、再教育 193 人共分四期培训班；11 个单位 461 人参加 5 大类 20 项“体感实训”。所属单位对 7894 名接触煤气作业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根据季节性安全防范教育、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知识培训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20188 人次。

5、完善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强化职业危害防治基础建设

全面梳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的合规性，针对存在管理缺陷的项目进行完善，排查出 28 项管理缺陷全部完成整改，从而实现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合规性。

6、加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下发《关于印发 201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体检计划的通知》，制定股份公司职业健康目标指标计划，纳入 2013 年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开展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进一步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改进职业卫生绩效，对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全面排查、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情况，通过自评、摸底、，选择试点示范单位，总结示范单位成功经验，并全面推广。同时，做好职业健康宣传和培训工作，悬挂《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宣传挂图 160 张。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委托鞍钢劳动卫生研究所对 1278 粉尘检测点、1166 毒物检测点、1408 噪声检测点、874 高温检测点进行职业危害检测，合格率分别为 95%、95.2%、96%、96.9%，完成股份公司 2013 年职业健康目标指标计划；同时，还对接触粉尘 2682 人、接触噪声 4124 人、接触毒物 2679 人、接触高温 5627 人、接触射线 734 人和从事特业 1976 人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其中职业禁忌 50 人已陆续调离原岗位。

7、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贯彻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提高公司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状态下的应急能力。充分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煤气中毒、爆炸、着火”事故应急实战演练，有 20 个涉及煤气生产、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 215 人进行观摩，通过各层次的演练，提高各专业应急组织协调、应变能力和岗位应急处置能力，防止各类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8、强化相关方安全管理，完善准入和人员素质评审机制

依据公司对相关方、承包商安全监管要求，对相关方安全准入实行严格管理，组织实施了各单位相关方安全资质能力及安全生产条件的评审，有 72 个建筑施工类相关方、95 个保产服务类相关方和 5 个混合作业类相关方符合安全准入条件，对通过评

审的相关方在公司安全信息网上进行公告；对评审不合格的4个相关方按照规定取消进入公司从事相应服务作业，有效提高了对相关方作业安全管理。同时，对相关方日常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强化相关方作业的安全管理过程管控。

四、员工概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数量35520人，其中，生产人员28835人，技术人员4536人，服务人员576人，管理人员1573人。公司女性员工4308人，占员工总数12.13%。45周岁以下员工20242人，占员工总数56.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人员33700人，占员工总数94.88%。其中，具有博士学位57人，占员工总数的0.16%；具有硕士学位465人，占员工总数的1.31%；具有本科学历7672人，占员工总数的21.60%；专科8866人，占员工总数的24.96%；中专16640，占员工总数的46.85%。

2013年，招聘应届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237人，占2013年初在岗员工的比例为0.8%。

五、员工培训与提升

2013年，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实际，以推进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等为主线，不断改进员工培训模式，切实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促进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强化员工培训需求预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实际，以培养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生产操作三支人才队伍为重点，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方式，组织开展了培训需求预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并制定员工培训计划。

全面完成员工培训计划。2013年，公司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以加强管理创新培训，实现企业战略思维的转变；加强技术创新培训，实现企业快速提升的转变；加强技能创新培训，实现企业持续发展的转变为重点，全面提升管理和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实现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培训带动生产操作人员整体技能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公司不断发展、做好人才储备提供了必要的保障。2013年组织员工参加集中培训 19656 人次。其中：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理论、战略管理培训 533 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专项技术培训 5326 人次；组织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培训 696 人次；组织生产人员参加技术等级、设备点检培训 4435 人次；组织特种作业安全资质培训 6643 人次；组织班组长安全、职业化训练等培训 1797 人次；组织委培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105 人；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高校进修 121 人。组织员工参加岗位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 26071 人次。

第四章 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一、反腐倡廉

1、源头防治腐败扎实推进

一是完善反腐管理体制，制定修订反腐倡廉制度，为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制定反腐倡廉制度 82 项，修订 58 项。二是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以领导岗位和“人、财、物”管理等腐败易发多发的领域和部位为重点，深入实施了廉洁风险防控岗位排查工作。共排查出廉洁风险岗位 576 个，共采取防范措施 509 条，消除各类廉洁风险 71 项。三是建立“鞍山钢铁业务信息公开智能监管平台”。以原燃料采购中心、市场营销中心、招标中心、设备资材采购中心为试点，通过逐步完善大宗原燃材料采购、备品备件招投标、产品销售、资材招投标等业务信息，确定信息公开内容、形式、范围，于 2013 年 10 月初步建立了“鞍山钢铁业务信息公开智能监管平台”，实现了对各类招标采购和各种交易过程行为的实时监控。

2、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生产经营关键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着重开展了地精矿和地精煤验质验收管理、“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备件资材管理、清理不合格代理商等专项效能监察工作。共开展专项效能监察 202 项，提出管理建议 316 条，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181 项，有效促进了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坚

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原则，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共立案 5 件，查结 5 件，大案要案 3 件，处分 5 人。

3、以廉洁从业教育为载体，营造廉洁从业氛围

深入开展法律法规教育、示范警示教育、廉洁党课教育、理想信念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通过及时通报鞍钢集团“4.22”干部大会通报的 10 起违法案件、组织观看案例警示电教片等，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共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 96 场，8600 余名党员干部受到了教育。对 197 名新任职人员进行了任职前廉洁谈话。以廉洁文化“六进”为载体，广泛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活动。依托鞍钢反腐倡廉教育展览馆、鞍钢职工道德培育基地等阵地，组织开展参观学习 33 场，1200 余名党员干部、关键重要岗位人员受到教育；开展了廉洁论文征集等活动，共征集论文 49 篇，择优上报鞍山钢铁 18 篇，营造了“诚实守信、清正廉洁”氛围。

二、产品质量责任

公司在基于鼓励“多创新、快创新、重转化”的科研创新管理和运行机制的基础上，发挥自主创新优势，加快新产品、领先独有和战略产品培育步伐，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抢占钢铁技术战略制高点，全面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技术领跑步伐明显加快，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掌控水平不断增强，为中国钢铁行业整体实力的提升贡献了力量。

1、建设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为强化科技管理工作，整合原来股份公司产品制造部科研室、标准质量室、轧钢技术室成立科技质量部。在学习宝钢等先进企业研发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深入推进管理提升、风险控制等活动，对公司 17 个科技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之间职责划分和管理界面，清晰了工作职责，理顺了部门关系。修订知识产权、专利、专有技术三个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权利归属、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开发利用、实施和评估、激励和绩效考核等内容；《产品标

准和过程标准管理程序》增加了对标准样品的管理内容，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使标样制定的程序更加明确、更加简捷；新增的《LNG 储罐用钢生产制造过程质量保证大纲》对相关项目小组职责及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使各部门之间配合更加密切。

2、高强度的科研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12 年研发支出总额为 2,157 百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77%；2013 年研发支出总额为 2,108 百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79%。

2013 年，公司共编制并下发了下发五批科研项目计划，形成了 196 项科研课题，投入直接经费 308 百万元。批准无合同试制 22 项，合计 4780 吨。申请三新免税项目 44 项，并获得免税额 120 百万元。完成科研课题结题 53 项。实现科技创效 279 百万元。开展国家项目 22 项，申请“特厚板系列产品、工艺技术及装备集成项目研发”等 20 个国家项目，新获批“低碳、经济型洁净钢生产技术与开发”等国家项目 12 项。开展重大研发项目 16 项，完成了对耐腐蚀钢种开发及碳钢腐蚀机理研究等 9 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3、丰硕的研发成果

通过不断地推进研发工作，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新技术、新成果。

- 核电国家项目助推公司独家中标 CAP1400 三代核电两台机组。该机组是我国自主设计建造、面向未来的核电技术，为国家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属世界首批制造，表明公司核电用钢整体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 耐蚀合金 GH800、GH600、TA15 的加热、轧制等工艺，创造了厚板线生产合金含量最高、合金厚度最薄、高温变形抗力最大、合金密度最小等历史记录；
- 打通了 4300mm 连铸坯经过锻轧生产特厚钢板工艺路径，使锻轧联合工艺比传统模铸工艺降低吨钢成本 2000 元以上，生产出厚度 150-200mm 满足 Z 向性能及探伤性能要求的特厚钢板；
- 9%Ni 钢开发充分发挥生产、管理、销售、研发人员协同作用，实现了技术

创新与管理创新的有效融合，成功完成了 9%Ni 中石油唐山 LNG 工程合同，并中标了中石化第一个国产化 9%Ni 广西北海 LNG 工程，使鞍钢成为国内唯一具备全流程生产 9%Ni 钢的企业；

- 正火高强钢板试制 40 个钢级，完成了该品种九国船级社全部认证。调质超高强钢板试制 72 个钢级，完成九国船级社认证。

公司独有领先和新产品研发步伐加快。2013 年，公司共销售独有领先产品 443.26 万吨；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8,825 百万元；销售新产品 467.70 万吨，新产品销售收入累计实现 19,196 百万元。

公司获各类科技成果奖项 29 项，其中冶金科技进步奖 3 项；省科技进步奖 6 项；鞍山市科技进步奖 9 项；集团公司重大科技进步奖 11 项。“鞍钢 TMCP 超高强度船体及海洋工程用系列钢板开发”获得辽宁省首次设立的企业重大研发成果奖。“热轧板带钢新一代 TMCP 技术及应用”获得冶金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含铁尘泥高效再资源化新工艺开发与应用”获得鞍山市科技进步特等奖；“反应诱发微小异相净化钢水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鞍钢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一种立方系材料织构的定量测试分析方法》发明专利荣获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在 2013 年纽伦堡国际发明展览会上，公司“以冶金废料为原料的转炉冷却剂制造方法及使用方法”发明专利获得 IFIA 新时代绿色环保奖；“冲压性能优良的烘烤硬化钢板”发明专利获得金奖；“一种用于超低碳钢炉外精炼的脱硫剂及制造方法”、“热卷箱钢卷自动移送及开尾技术”、“转炉炉渣状态检测控制装置及方法”三个发明专利获得银奖。

4、践行节能减排与绿色制造

公司始终把节能减排、绿色制造作为企业研发战略之一。2013 年，公司在研节能减排、绿色制造项目 55 项，其中承担国家节能减排研发项目 5 项。部分研发项目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实现节能减排、绿色制造，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 蓄热换热联用轧钢加热炉技术。该项目集成蓄热式加热炉的节能优势和换热式加热炉炉膛压力可控的优势，首次提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蓄热—换热联用式加热炉技术。创造性地采用了带有副烟道的多段式炉体结构、开发了系统控制智能软件，创新集成了新型蓄热烧嘴、双密封三通换向阀、长寿型蓄热体等关键新技术，属国内首创。新型加热炉克服了传统换热加热炉及蓄热加热炉的缺陷，使吨钢能耗、氧化烧损及加热质量等技术指标显著提升，实现经济效益 4161 万元/年，完成专利 11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高反射节能涂料应用技术研究”课题经过技术中心与炼铁总厂组成的课题组近两年的试验研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高炉热风炉喷涂高反射率节能涂料后，喷涂部位外表面温度降低了 7.04℃；在相同热风温度条件下，燃料消耗降低了 8.02%；在相同燃料消耗条件下，可提高热风温度 16.7℃。年可创效 400 万元。
- 承担集团公司重大项目“废弃物排放控制及再资源化技术研究”，取得重大进展，已经通过集团公司项目验收。该项目通过对热态钢包精炼渣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含铁尘泥处理新工艺及冶金废弃物再资源化技术研究、热态转炉渣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冶金废液再利用技术研究，形成了精炼渣循环利用工艺方案和尘、泥的铁、碳、锌处理回收和综合利用工艺路线，提出了炼钢用尘泥团块、转炉渣的试样加工企业标准和转炉渣的 fCaO、fMgO 检测等 20 多项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填补了鞍钢空白。该项目含铁尘泥处理新工艺及冶金废弃物再资源化技术研究成果通过省级成果鉴定，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并获得鞍山市科技进步特等奖和冶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七届国际发明展金奖。目前利用该成果每年可节约外购废钢降本增效。实现利用原有钢铁冶炼设备替代转底炉处理尘泥废料，节约了 3 亿元的转底炉处理尘泥工艺设备投资，实现铁的回收利用率≥90%、碳的利用率>95%、锌脱除率> 95%。
- 大力开发环境友好型产品，降低物料消耗。“安全、耐久、环境亲和型”焊

接耐候钢板的开发，利用鞍钢独有 ASP 高效节能绿色生产技术，采用复合优化成分设计，在钢中利用单元合金元素的双重互补作用和多元微合金的叠加交互作用，在大气腐蚀环境下实现均匀钝化，合金体系先进。实现节能增产和提高单位产能的优势，形成了低成本、规模化、全品种、高质量生产耐候钢产品。“高性能耐大气腐蚀桥梁用钢的开发”，完成耐海洋环境腐蚀桥梁钢种形成系列（Q235q(D\E)NHY、Q345q(D\E)NHY、Q420q(D\E)NHY）的化学成分及工艺确定，在焊接性能研究、锈层稳定化技术初步取得进展。并成功用于沈阳白塔河人行桥、沈阳环城高速后丁香大桥、普湾新区大桥。

公司高度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展了国内外专利战略研究与分析，形成“高炉喷吹还原性气体专利分析”、“在中国公开的取向电工钢专利分析”、“2012 年公开的采选、汽车板、管线钢、石油管、船用钢专利分析”、“国外企业在中国申请专利分析”等系列报告，为公司专利战略制定、实施提供了参考，为科研项目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3 年全年提出专利申请 777 件；获得国家受理专利 641 件，其中发明专利 341 件，发明专利比例 53.2%；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642 件，其中发明授权专利 132 件，发明专利比例 20.6%。提出专有技术申报 1167 件，认定备案专有技术 722 件，均超额完成指标计划。申请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合作与交流，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上海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辽宁科技大学、中科院过程所等单位年度开展多项合作。领域涉及硅钢、镍系钢、耐蚀钢、重轨、桥梁及机械用钢、汽车板、超高强度 TRIP 钢等产品；烧结余热资源利用、煤气资源优化、低成本冶金焦炭新技术开发、超快速冷却技术等工艺技术。在超高强度 TRIP 钢、超快速冷却技术、耐蚀钢、镍系钢等产品技术合作上取得较大进展。

公司先后组织科技人员参加了宝钢学术年会、全国炼钢学术会议等 10 多个学术交流会。邀请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包燕平、日本东北大学教授葛西荣辉到公司做专题学

术报告。举办 5 期科技论文写作培训班、10 期创新方法普及培训班和 4 期 TRIZ 理论初级培训班，加强科技人员培训。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突出新技术开发、节能降耗、产品质量提高、工艺技术改进的主题，深入开展了“讲、比”等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不仅开阔了公司科技人员视野，增长了才干，也为提升公司全员创新水平开辟了新途径。

三、原燃材料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燃料采购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原燃料采购管理程序实施细则》、《原燃料供方管理细则》、《原燃料供方准入条件》、《产品质量监视和测量程序》、《A 类原燃材料及其检查验收工作质量监督管理办法》、《B 类原燃料及其检查验收工作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原燃料异议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保证了原燃料采购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为保证原燃料质量提供了制度保证。

在供方管理工作中，对供方准入条件进行了重新整理和修改，通过严把评审和验证关口，规范引入新供方。加强和改进对合格供方的业绩评价和年度评估工作，通过对供方实施动态管理，不断优化供方队伍，确保原燃料的质量稳步提升。

公司加强原燃料验收环节质量控制，加强质量管理队伍建设，设立专职专岗，严格按原燃料质量标准和验收准则进行原燃料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保证了到货原燃料质量合格。各主管部门随时对原燃料验收环节和原燃料质量进行监督和抽查，保证质量验收环节处于有效可控的状态下。通过对原燃料质量进行同步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质量问题。同时，通过定期对质量情况进行后评估，查找问题产生根源，制定改进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保证了原燃料质量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四、产品销售服务体系

1、营销管理体系建设

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对国内分公司按需求重新定位，进一步细分市场，实施渠道创新，增加了宁波公司、烟台公司。创新营销方式，对现货业务进行品种、区域、方式的拓展和完善。发挥多个生产基地和营销团队专业化销售的优势，在现有战略产品、领先或独有产品的基础上抓好高附加值新产品和其它盈利产品的市场开发，形成批量生产和销售，用品种质量的不断提升为企业赢得效益，促进企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以电子商务为有效载体，实施营销手段创新。通过与第三方专业网站合作，搭建鞍钢专属商务平台，鞍钢实现了网上销售突破，并逐步向电子商务方向发展。目前所有非计划产品全部实现网上销售。鞍钢自己的电子商务平台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全部完成了功能测试工作，待与内部系统接口工作完成后即可投入运行。

加强直供企业和新客户的开发，保持经营工作发展后劲。集团公司董事长及有关领导亲自带队走访多家下游重点用户，扩大与战略用户的合作深度，合作效果明显。各品种销售部和分公司员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密切配合开发中小直供企业，挖掘需求及潜在需求努力扩大直供销售比例。

建立内外贸市场的良性互动机制，积极支持国贸公司在市场分析与预判的基础上，扩大出口市场份额，推进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努力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实现量与质的突破。

建立关键客户管理机制，实施差异化客户管理。对重点战略用户建立绿色通道，预先了解客户需求，将市场变化和客户要求第一时间反馈到决策层，并迅速做出决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强化与钢材海运物流部门的合作，大力推进目的港、一票制等方式，努力缩短钢材滞港时间，减少客户资金占用。

认真研究并组织专门小组，研究上期所即将上市的热轧卷板品种的各项合约和规定。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做好鞍钢参与期货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钢材以及原料期货业务的开展，合理规避市场风险。

2、建立顾客投诉处理体系，提升投诉处理效率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顾客投诉处理服务体系，持续加快顾客投诉反应速度，提升投诉处理效率，改进服务质量。根据公司新的体制机制变化，重新修订颁布了《顾客投诉管理程序》，进一步明晰相关部门职责、投诉处理权限等内容，力求能够更加有效的持续提升投诉处理效率，改进服务质量，提高顾客投诉处理满意度。

注重顾客投诉处理与技术服务相结合，实施多层次化投诉授权处理管理。结合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重点品种驻在技术服务管理，充分发挥汽车、家电等驻在人员在投诉处理中快速、高效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产品的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给予解决，使用户满意。建立和巩固良好的用户关系，提高用户的忠诚度。为进一步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对公司所属全资分公司及加工线予以顾客投诉处理授权，促进顾客投诉处理得到快速反应和解决。

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改进客户服务机制，加快对客户抱怨、投诉及其它意见的系统管理，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供信息，督促整改、纠正并跟踪落实。

3、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及措施

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通过采取限制客户管理权限、禁止将销售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等措施，有效保护客户信息。2013年，未发生泄漏客户保密信息事项。

4、客户满意度管理

公司注重顾客满意度管理，建立了《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每年定期分行业，区分顾客类别实施顾客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产品质量、营销政策、服务状况等关键要素。

从调查的实际情况反映，公司目前顾客满意度水平连续多年保持较高满意度水平，同时公司对顾客关注，顾客满意度相对较低的品种、要素实施持续改进。

第五章 环境保护

一、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1、环保管理方针

公司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方面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污染物减排要求，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无污染、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以实现源头治理与改造和管理相结合有效控制污染；公司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鞍钢为主线，实施绿色发展模式，强化过程管理及风险管控并不断挖掘工业“三废”资源综合利用潜力，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

公司确立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重点发展思路和策略，即树立循环经济发展理念，贯彻“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3R原则，引领低碳经济，实现“绿色制造”，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加强技术和管理创新，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按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以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为重点，加速老污染源治理，提高公众满意度。

2、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及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按照ISO14001标准和QEO文件要求，一是组织重要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开展法律法规识别与合规性评价，持续改进并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二是鉴于体制机构的变化，对原有制度进行整合、完善，重新修订发布了5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制定运行规则，调整管控模式，实施管理权下移，形成统筹规划、分级管理考评，基层自主管理的新型管控机制；三是对重点区域实施全天候管控，加大监管考核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全年共开展环保管理专项评审32次、管理行为评价和事故考核161项(次)，环境管理执行力显著提升。

3、2013年股份公司内部企业通过环保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13年，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顺利通过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三方审核，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环保工作业绩

1、完善环境保护体系

公司不断地完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地更新完善监管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水平。2013 年公司实现以下环境业绩：

- a、实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的目标。
- b、“蓝天工程”成绩斐然，受到辽宁省政府通报表扬。
- c、“十二运”控烟效果显著，得到省、市环保部门肯定。
- d、荣膺中国钢铁协会授予的“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 e、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改进，顺利通过第三方外审，环境管理执行力显著提升。
- f、放射源安全运转，危险废物合规处置，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和加强。

2013 年，公司认真落实国家“十二五”减排要求，对照环保新标准，全面系统梳理和分析现存的环保问题，统筹规划实施“蓝天工程”项目 14 项，计划投资 24.5 亿元，已完成 11 项，结转 2014 年实施的 3 项。

公司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杜绝新污染。公司对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均开展环保设计审查和方案评定，严把环保审查关，实施前期管控和预防，杜绝新污染的产生；对以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保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整改，规避环境风险，为企业守法经营创造良好环境。2013 年完成了第三冷轧生产线项目、厚板管线钢项目、粗笨精制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环保培训教育

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大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及清洁生产理念。2013 年，炼焦总厂、热轧带钢厂、冷轧厂、能源管控中心相关人员得到了清洁生产专业培训。

3、清洁生产开展情况

2012 年国家颁布实施钢铁行业污染物新排放标准，依据该标准，公司针对部分污

污染源排放指标处于未达标状态，超标排放环境风险增大等实际问题，积极应对，克服困难，制定了相应整改计划，落实具体措施，大力开展综合整治和清洁生产。通过一系列整改及改进，公司清洁生产技术指标进一步提升。与 2012 年相比，吨钢 SO₂、COD 和废水的排放量分别削减 20.2%、12.2% 和 5.7%。

三、节能减排与绿色制造

1、注重能源基础管理，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2013 年节能工作围绕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消化生产阶段不平衡带来的各种不利因素，大力推进节能项目实施、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提高能效水平；强化能源基础管理，推进能源管理体系有效实施，细化指标管理，逐级分解、落实、考核；精心组织、取得显著的节能效果，吨钢综合能耗、耗新水、TRT 发电、转炉煤气回收等能耗指标大幅度改善，创历史最好水平。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持续推进能源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总体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2、节能减排项目及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情况

组织实施投资少见效快节能项目 85 项，总投资 1.157 亿元，全部投运后，可创造节能效益 8708 万元，节能 3.088 万吨标煤，可降低吨钢综合能耗 1.87kg/t。大力开展给水区域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出清洁生产方案 25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全面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放行 37 项，总投资 8.737 亿元。到 2013 年末为止，已投运 20 项，节能 8.255 万吨标煤，可降低吨钢综合能耗 5.01kg/t。

3、节能管理

管理上精抓细管，对消耗多、浪费大的水与蒸汽实行阶梯价格，引导和促进了节水、节汽工作的开展，从初步实施的情况看，新水和蒸汽的使用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减少，2013 年底实现地下水取水量比上年减量 300m³/h，蒸汽使用量比上年减量 200t/h。动态调整动力运行方式，减少煤气及氧气的放散。吨钢综合能耗比 2012 年降低 8.4kgce/t。

组织开展“对标挖潜，提指增效”攻关组。攻关组下设提高 TRT 发电量、余热余

能发电、节水、能源销售、煤气零放散、重点节能设备缺陷整治、技改项目达产达标共七个专业攻关小组。通过开展高炉 TRT 发电，转炉煤气回收攻关竞赛，TRT 减压阀组与阀门的改进，调整转炉煤气回收的起止条件，增加转炉煤气用户，使高炉 TRT 发电，转炉煤气回收，余能余热回收水平大幅提高。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一、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社会奉献活动

公司坚持“立足企业、面向社会”的思路，依托公司团委，以学习郭明义活动为契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广泛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以学雷锋活动月为契机，广泛开展奉献爱心活动，2013 年，公司各级团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 60 余项，参与青年达 3000 余人次。公司团委以青年爱心公益协会为阵地，以无私奉献、热情仁爱为精神理念，以扶危济困为根本，广泛开展爱心助学活动，全年共帮扶贫困学生 560 人次。成立团干部“爱心基金会”，建立“奉献爱心”长效机制，2013 年，各级团干部共筹集爱心款 3000 余元。

公司的青年志愿者工作在不断的发展中也得到了社会的肯定。青年爱心公益协会荣获“鞍山市学雷锋、学郭明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张传玉、许平鑫等荣获“鞍山市学雷锋、学郭明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践行共青团宗旨，关心和服务青年成长成才

2013 年，公司团委认真履行全心全意服务青年的工作职责，通过召开座谈会、下发调研问卷 5937 份，征求团员青年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注意听取青年意见，倾听广大青年呼声。针对服务住宿青年需求，开展丰富的青年文化生活活动，让不能回家过节的住宿青年感受到团组织的温暖、企业的关怀。开展“五·四”青年节走访慰问活动，节日当天全公司各级团组织走访慰问住宿青年职工 237 人。开展篮球、足球等多项文体活动，丰富青年职工业余文化生活。针对服务新生入厂需求，设立青年志愿者服务点，为新员工提供咨询、引导和帮扶服务。编印《新入厂员工通用知识汇

编》、《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欢迎您》报道宣传卡片，加深大学生对企业的了解和认知，促进角色快速转换。完善青年婚恋需求，解决青年后顾之忧。定期举办大型联谊活动、日常开展小型联谊活动和单线介绍。同时积极拓展外联资源，与鞍山市团委、鞍山市电视台、千山晚报、双山医院联合举办青年联谊活动 6 次，成功牵线恋人 18 对。

结束语

公司自 2008 年度起连续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以期构建起与各相关方沟通的平台，接受公众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工作，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针对公司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解决，通过不断提升编制报告标准要求，以期使报告内容能够更加丰富、系统。公司将秉承一贯的社会责任理念，持续改进公司的社会责任工作，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着力提升钢铁板块成本竞争和品种创效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公司整体创效能力，全面打胜创新增效攻坚战，努力实现新的跨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01490036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01490036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母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等 18 项应用指引的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销售、资金管理、股权投资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评估说明	对财务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一	影响负债总额<10 亿元	10 亿元≤影响负债总额 <30 亿元	影响负债总额≥30 亿元
	参照标准二	影响利润总额<0.1 亿元	0.1 亿元≤影响利润总额 <0.5 亿元	影响利润总额≥0.5 亿元
	参照标准三	影响资产总额<48 亿元	48 亿元≤影响资产总额 <80 亿元	影响资产总额≥80 亿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进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经营目标实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经营目标实现	评估说明	对公司经营目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公司经营目标有较大影响	对公司经营目标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重大影响
		影响公司某一个重要管理类或一般管理类目标	影响公司某几个重要管理类目标	影响公司大部分重要管理类目标
		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0.5 次）	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8 次）	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 次）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影响利润<4 亿元）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4 亿元≤影响利润<8 亿元）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重大影响（影响利润≥8 亿元）

(2) 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日常运营	评估说明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大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	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型/一般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长期难以恢复

(3) 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声誉	评估说明	给公司造成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极为重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参照标准	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等事件频发，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	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	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
		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普遍关注	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	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
		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	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	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
		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	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	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

(4) 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安全	评估说明	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 安全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 /安全	影响一定数量职工/ 公众健康/安全
	参考标准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5) 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环保	评估说明	中等程度的环境影响	较大的环境损害	严重的环境损害
	参考标准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国家IV级)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国家III级)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 家II级)以上环保事故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01490053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风险评估报告.....	1
2、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01490053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鞍钢财务公司所作出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鞍钢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 一、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和未被发



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送：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7年8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银复[1997]345号），于1998年3月17日正式成立（银复[1998]88号）。本公司最初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00万元，由5家股东出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30,660万元，持股比例84.7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2,490万元，持股比例为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4.14%；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1,350万元，持股比例3.73%；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0.55%。

1998年9月1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股本的议案”，股东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给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股东由五家变为三家：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32,210万元，持股比例88.98%；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2,490万元，持股比例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4.14%。

2008年5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08]143号“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股权、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含500万美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6月27日出具鞍中科华验字[2008]第12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74,0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3,7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42万元，占资本总额的2.24%。

2012年6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12]134号“辽宁银监局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本公司74.04%的股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至鞍钢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换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钢集团公司出资74,035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万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090125；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监事一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议事规则》、《董事会尽职指引》、《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业绩评估制度》、《高管人员监督考核制度》等，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对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重大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支付明确了决策标准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依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纪要和记录等档案资料。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因素予以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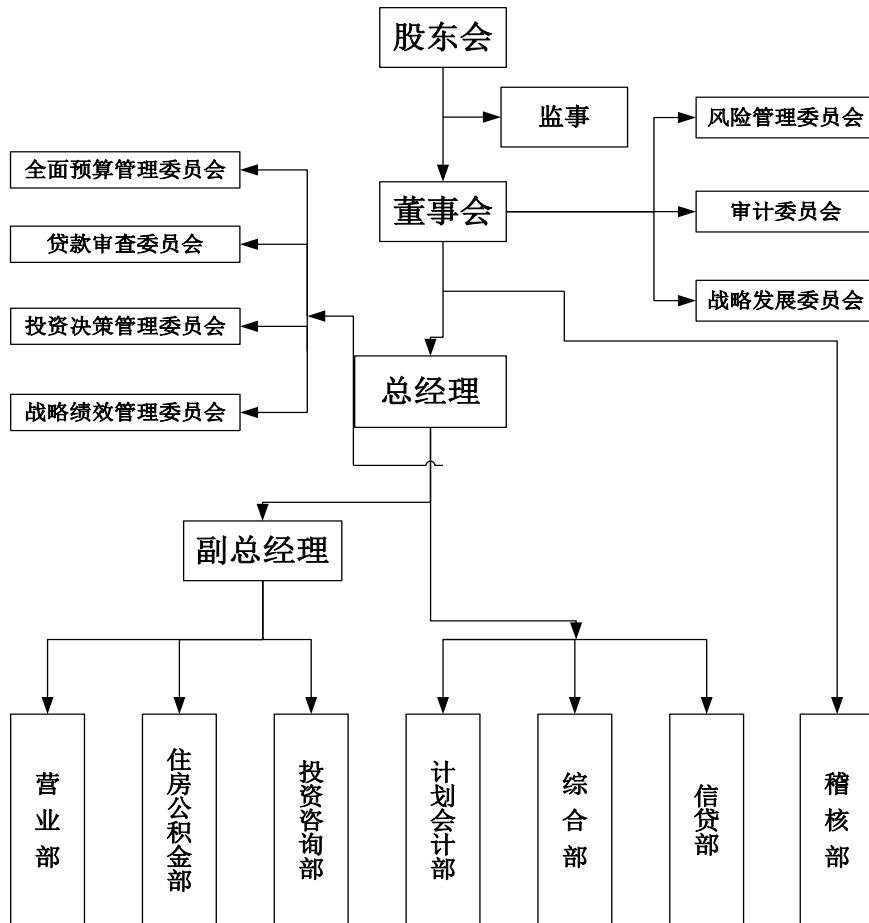
整和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稽核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专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委员会、保密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决策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

2、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营业部、信贷部、投资咨询部、计划财务部、综合部、稽核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鞍钢财务公司各部门岗位责任制》，《业务流程控制办法》、《授权管理制度》，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和重大事项的有效管理体系，制定了岗位授权、机构授权规定或相关的实施规范。公司稽核部相对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鞍钢财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员工的岗位聘解、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键岗位和敏感岗位，并制定相关定期岗位轮换制度，对掌握重要机密的员工离岗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关键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定期进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建立了员工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关键岗位员工具备较强的胜任能力。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公司企业文化手册》，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规范，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公司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工作。公司重视风险文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稽核部组成。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稽核部风险管理岗具体负责识别、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业务风险并接受稽核部稽核岗的独立检查。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风险控制手册》，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评估

现阶段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信息系统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完善的内控手册和报

告报送机制，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经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公司应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公司客户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细化公司贷款客户类型的信用评级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提高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报送机制，定期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与报告体系，公司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 IT 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结算内部控制制度》、《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存放同业及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结算账户查询、冻结和扣划管理办法》、《外汇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外汇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对大额资金的调度需由业务部门提出资金需求，经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表决后方可进行，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贷款管理制度》、《贷款担保管理制度》、《票据贴现与转贴现管理制度》、《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制度》等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的管理和贷后跟踪管理，制定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制度》等管理制。

(1)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公司制订了《贷款审查委员会管理制度》，对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稽核检查。

(2) 贷后管理

公司重视贷后管理，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信贷档案管理工作负责。

公司严格执行《贷款管理制度》的规定，信贷员对借款人建立贷后跟踪档案。对借款人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每半年形成一份贷后跟踪报告，内容包括：借款人简介、借款人经营状况、借款人财务状况及信贷员意见等。信贷部部长对贷后跟踪档案进行审核，综合员负责贷后跟踪档案的归档工作。对于中长期贷款还应根据对应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对中长期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3、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谨慎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各类管理制度，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 and 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银行间市场有价证券投资操作规程（试行）》、《有价证券投资 and 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重大有价证券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席会议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执行，做到决策审批与投资执行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

公司对新增的金融机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制定了《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风险控制制度（试行）》等管理制度。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设立稽核部。稽核工作在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下，

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稽核部对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实施稽核监督、预防、揭露和纠正，促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保障公司依法、稳健经营。稽核人员在每年初订立全年的稽核工作计划，确定稽核目标及本年度的稽核工作重点，并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终了，对全年的稽核工作进行总结、检查和考核。在稽核过程中，根据稽核项目、内容选择定期稽核、日常稽核或专项稽核等稽核方式，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被稽核单位和个人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对责任人员可按公司《员工问责制度》做出处理或处罚。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收集、分析、传递、报告和使用的信息沟通和反馈系统，提高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公司目前采用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九恒星集团企业资金结算管理系统，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综合部具体负责计算机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制定了《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综合部系统维护员，每月总结当月的系统运行情况，出具系统月报，报综合部系统管理人员，提高公司结算业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2013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依托集团、服务客户、控制风险、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为中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职能，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大风险防范力度，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在稳固原有传统业务盈利水平的基础上，深挖资本市场潜力，资本市场盈

利水平取得新突破，为公司良性、持续地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1.17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20.35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5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88.65 亿元；负债总额 99.88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84.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29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2 亿元，利润总额 5.16 亿元，税后净利润 3.91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份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
=312,397.00 万元÷1,118,175.3 万元=27.94%，大于 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123,500.00 万元，资本总额为 312,939.06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短期证券投资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312,939.06 万元，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低于 4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312,939.06 万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投资余额为 73,729.45 万元，资本总额为 312,939.06 万元，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3.56%，低于 30%。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21.80 万元，资本总额为 312,939.06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1%，低于 20%。

4、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吸收存款 84.05 亿元，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存款 7.68 亿元，上市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9.14%，未超过 30%，贷款余额为 17.11 亿元。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支付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3 月 21 日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 01490003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 01490003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 2013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13	1,339	1,377	675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	501	131	384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5	94	21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3	5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29	30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189	190	1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2,360	2,634	2,931	2,063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8	169	69	108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89	136	133	92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39	60	73	26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20	8	12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1	7	1	7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3,229	5,202	5,042	3,389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总 计				3,229	5,202	5,042	3,389		

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结算业务和货币存款业务。结算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存款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43百万元和人民币768百万元。

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已于201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年初及上年数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4]01490025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年初及上年数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4]01490025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完成资产置换的交割手续。本次资产置换是鞍钢股份以其持有的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含 9 家内贸子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换双方均属于鞍钢集团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鞍钢股份已经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对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鞍钢股份按照上述规定，在编制 2013 年合并报表时对期初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增加 2012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18 百万元，调整增加 2013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60 百万元，调整增加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 百万元（明细见下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年初及上年数明细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年初调整额		615		9	194	818	48	866
2012年调整额变动				1	(59)	(58)	(4)	(62)
1、净利润					132	132	(4)	128
2、提取盈余公积				1	(1)			
3、其他					(190)	(190)		(190)
2013年年初调整额		615		10	135	760	44	804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其它公司做任何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内部控制报告

按照境内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四、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1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201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201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 年度）》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买断销售钢材产品协议》（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2013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五、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

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 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 年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 年度）》及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买断销售钢材服务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六、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

七、关于李世俊先生、邝志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由于个人原因，李世俊先生、邝志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九、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有效。

十、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李世俊

陈方正

曲选辉

邝志杰

201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曲选辉）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曲选辉	9	3	6	0	0	否

二、2013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3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就关于陈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关于聘任王义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陈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关于陈国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买断销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钢材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3年10月1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2013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召集并出席了一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总经理人选。

（二）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三）报告期内，本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两次。

（四）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13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14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曲选辉

2014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李世俊）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世俊	17	5	12	0	0	否

二、2013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3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 年度）〉的议案》、《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 年

度)》的议案》和《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3年3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2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13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3年5月1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中,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3年6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向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3年7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就关于陈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关于聘任王义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陈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关于陈国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买断销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钢材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3年10月1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2013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本公司总经理人选。

(二)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一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2年度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四)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三次。

(五)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六)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13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14 年，在担任鞍钢股份独立董事期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世俊

2014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邝志杰）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邝志杰	17	2	12	3	0	否

二、2013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3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 年度）〉的议案》、《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 年

度)》的议案》和《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3年3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2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13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3年5月1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中,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3年6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向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3年7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就关于陈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关于聘任王义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陈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关于陈国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买断销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钢材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3年10月1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2013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或出席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二)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一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2年度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本公司总经理人选。

(四)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五)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13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14 年，在担任鞍钢股份独立董事期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邝志杰

2014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陈方正）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方正	9	3	6	0	0	否

二、2013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3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就关于陈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关于聘任王义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陈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关于陈国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买断销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钢材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3年10月1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2013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召集并出席了一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总经理人选。

（二）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三）报告期内，本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两次。

（四）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13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14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方正

2014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正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志伟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正东，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不是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声明人姓名 **刘正东**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刘正东**

日 期：201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志伟，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不是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 **周志伟**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周志伟**

日 期：2014年3月28日